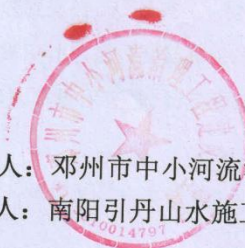


南阳市唐白河治理（湍河邓州市段）工程  
施工二标段

（合同编号：NY-TBH-DZ-02）

合  
同  
协  
议  
书

发包人：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 
承包人：南阳引丹山水施工有限公司



## 合同协议书

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阳市唐白河治理(湍河邓州市段)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南阳引丹山水施工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南阳市唐白河治理(湍河邓州市段)工程项目 2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贰佰零伍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伍角肆分元（¥32053124.54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荔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1 支付时间为：分期支付。

7.1.1. 按施工进度支付，项目完工、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80%。

7.1.2. 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%。

7.1.3. 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竣工验收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拨付。

7.2 支付方式为：银行支票、汇票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4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元明=7春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邓州市雷锋西路296号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承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程珂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邓州市交通路22号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电 话：037762128270

传 真：037762128270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邓州市支行

账 号：41001501312050000094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8日